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2020年3月4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0招商CP005BC	债券流通代码	072000054
簿记日	2020年3月3日	起息日	2020年3月4日
兑付日	2020年6月2日	期限	90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2.41%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计划规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2019年12月27日、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招商资管签订《招商资管-招证1号员工持股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2020年3月3日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手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40,020,780股公司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74%，参与人数共995人。

根据《招商证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的规定，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2020年3月6日）起，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将予以锁定，锁定期为36个月。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2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六次分红，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335,725.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833,572.6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3月6日
除息日	2020年3月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3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0年3月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10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0-011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071,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5%；累计质押股份46,963,43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2.14%，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

一、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初始交易日	延期后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建华	是	7,448,000	否	否	2017/3/8	2020/6/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17%	4.76%	个人投资需求
梁建华	是	1,960,000	否	是	2017/7/19			2.68%	1.25%	补充质押
梁建华	是	2,100,000	否	是	2018/8/7			2.87%	1.34%	补充质押
梁建华	是	770,000	否	是	2018/10/18			1.05%	0.49%	补充质押
梁建中	否	2,916,000	否	否	2017/3/7			60.45%	1.86%	个人资金周转需求
梁建中	否	705,600	否	是	2018/2/7			14.63%	0.45%	补充质押
梁刚	否	3,604,000	否	否	2017/3/7			89.92%	2.24%	个人资金周转需求
梁刚	否	119,834	否	是	2018/8/3			3.08%	0.08%	补充质押

注：1、上述股份原质押购回交易日均为 2020 年3月5日。

2、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于2019年5月13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除公司回购账户外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在上述表格中股东质押股份数均为自动转增后的数据。

（二）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建华	73,206,000	46.77%	39,718,000	39,718,000	54.26%	25.38%	0	0	0	0
熊明钦	8,145,501	5.20%	0	0	0.00%	0.00%	0	0	0	0
梁建中	4,823,835	3.08%	3,621,600	3,621,600	75.08%	2.31%	0	0	0	0
梁刚	3,896,634	2.49%	3,623,834	3,623,834	93.00%	2.32%	0	0	0	0
合计	90,071,970	57.55%	46,963,434	46,963,434	52.14%	30.00%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质押的39,718,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其持股总数的54.26%，占公司总股本的25.38%，对应融资余额3亿元；梁建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脂）拟向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申请食用油脂指定交割库存放点，开展以棕榈油为主的食用油脂指定交割库仓储服务业务。根据远大油脂库容和目前相关油脂期现货交易价格测算，库容对应的货值金额约为7亿元。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按照大商所的规定，为远大油脂作为大商所指定交割库期间发生的货损货差等提供担保，担保期限5年。本次担保尚未签署协议。

2、远大物产已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

3、本次担保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10日，注册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戴志勇，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农、林、牧产品批发（不含稻谷、小麦、玉米批发）；食品批发（不含烟草制品批发）；食品零售（不含烟草制品零售）；贸易代理；其他专业咨询；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远大油脂注册资本为34171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远大油脂2018年度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77,787,712元、利润总额-23,023,976元、净利润-23,023,976元，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6,801,597元、负债总额123,139,03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23,139,037元）、净资产113,662,561元，无或有事项；2019年1至9月累计实现销售收入514,460,512元、利润总额-4,969,271元、净利润-4,969,271元，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17,798,421元、负债总额109,105,13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109,105,132元）、净资产108,693,289元，无或有事项。

3、远大油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意见

本次担保为远大物产为远大油脂根据大商所的相关规定申请交割库资质向大商所出具担保函，是为了支持远大油脂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远大油脂经营状况稳定，并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财产一切险》，保险金额为10.5亿元，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合564,79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11,3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153,49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8.46%。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4,081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3811”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公司已于2020年3月3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收益类型	收回本金（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元）
单位结构性存款893811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保本浮动型	14,081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3月3日	3.5%	1,215,209.59

注：本金于2020年3月3日到账，理财收益于2020年3月5日到账。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00	11.87	0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信益第19080号（GC001）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3,600	23,600	132.22	0
3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38.20	0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聚益第19166号（黄金现货）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3,600	23,600	93.11	0
5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18.35	0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信益第19152号（GC001）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3,600	23,600	60.47	0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信益第19039号（中国国债指数）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900	13,900	84.28	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000	76.03	0
9	宁波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93811（保本浮动型）	14,081	14,081	121.62	0
合计		117,781	117,781	636.0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孙璀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孙璀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孙璀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孙璀先生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原总会计师孙璀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同意聘任杨良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孙璀先生的职务调整系因工作调动原因，其解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杨良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附件：杨良先生简历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附件：杨良先生简历

杨良，男，汉族，1969年6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88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处助理会计师、机关财务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副部长资本监管分部经理，陕西中铁工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长，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程诚源财务服务中心总经理兼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部长兼程诚源财务服务中心总经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程诚源财务服务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3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2017年9至2017年12月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2020年1月起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现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5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0.06条相关规定。在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前，公司可回购的A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A股股份总数的10%（即47,300,084 A股）。

4.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受限于下列第（1）及（2）条的规定，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9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9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经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的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并未批准延续本次回购方案。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9个月。

7.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2020年3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 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111,111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9%；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55,55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0.06条相关规定。在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前，公司可回购的A股总数不得超过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A股股份总数的10%（即47,300,084 A股）。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受限于下列第（1）及（2）条的规定，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9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9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经本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的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及相关的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并未批准延续本次回购方案。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按上限回购注销后		按下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01,124	2.07%	19,401,124	2.10%	19,401,124	2.0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6,255,633	97.93%	905,144,522	97.90%	910,700,077	97.91%
1.人民币普通股	596,391,416	63.74%	585,280,305	63.30%	590,835,860	63.52%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19,864,217	34.19%	319,864,217	34.60%	319,864,217	34.39%
三、股份总数	935,656,757	100.00%	924,545,646	100.00%	930,101,201	100.00%

注：公司回购注销前股份总数为截至目前的公司总股本。

8.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43,734.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65,197.75万元、流动资产1,247,172.83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87%、4.69%、4.01%，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633,128.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86,027.05万元、流动资产1,130,058.19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5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06%、4.60%、4.42%，公司将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公司现金流充裕，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唐阳刚先生、副总裁司燕霞女士、副总裁周鹏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杨尧先生通过深